2024年福建省文物局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福建省文物局将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2024年福建省文物局网站运营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福建省文物局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经费

费用控制在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00）以内，项目所需的内容运维、技术运维、宣传推广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 项目内容
2. 项目概况：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福建省文物局工作的了解和需求，提高网站的实用性和互动性，从网站栏目设计、内容规划、服务功能等方面进行福建省文物局门户网站全面改版升级运营，打造一个全面高效的政务公开平台和福建省线上精品文物宝库。
3. 项目要求：

1、对福建省文物局网站进行页面重新升级改版。

2、开设“多彩八闽文物”栏目，通过各类文物的梳理，讲好福建故事。

3、开设“数字博物馆”专区，引入“云观展”的概念，将各地市博物馆的全景展馆呈现在官网上。

4、页面设计方面，需将主推首图进行动态特效设置，增加网站的科技感与动态感。

5、供应商需派驻1名采编人员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协助工作。

6、由省级权威门户网站运营机构选派记者，围绕福建省文物局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等采写新闻稿件。

7、由省级权威门户网站运营机构对接政务媒体信息发布资源，及时准确发布福建省文物局网站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

8、供应商需做好福建省文物局网站日常信息运维工作。

9、供应商需提供网站系统运行环境和软件系统的常规技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界面优化设计等。

10、供应商通过全媒体和资源推广，所有产生的视频和成果在福建省文物局所有平台上宣传推广，重要稿件推广到重大学习平台。

11、供应商承诺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宣传服务内容和表现形式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宣传方针政策。

12、供应商对发表的内容应进行严格审核，凡涉及重要政务信息须经采购人相关处室审核后方可发布，确保内容客观、真实，采购人仅负责内容客观、真实方面的审查。

13、供应商需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合作方名义发布任何商业信息、公告等。

14、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材料、成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材料和成果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公开、传播或转移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出版、发表。

（三）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间1年。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且中标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款项；（2）项目执行结束后，中标方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和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款项。

2.项目服务：安排专门团队负责对接采购人。

四、采购形式

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承接项目。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月24日17:00到福建省文物局办理报名登记并获取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1月26日17:00，请各供应商按要求向福建省文物局提交相关材料，未办理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目由福建省文物局组建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及报价进行审核，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一家作为成交人。

五、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综述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66分、商务部分24分、价格部分10分。比选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技术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技术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评分过程中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技术部分满分66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满足情况 | 42 | 各响应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制作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按每项下最小一级项计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14项要求的得42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福建省文物局网站改版提升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福建省文物局网站改版提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网络及信息安全保障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福建省文物局网络技术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应急保障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福建省文物局官网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信息安全把关能力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把关、审核能力和审校软件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岗位设置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新媒体包装能力 | 3 | 根据报价人的新媒体包装能力（包括且不限于图片设计能力、视频拍摄能力）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增值服务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宣传推广服务 | 3 |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在合同期内，在省级(或以上)党网、党微、学习强国福建平台相关渠道进行推广,承诺每个平台推广1次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商务部分满分24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1.综合实力 | 1 | 供应商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 |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 |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 | 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证书（新闻类）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同类业绩 | 3 | 根据供应商承接过同类业绩案例服务经验，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合作合同） |
| 3.荣誉 | 3 | 供应商在近三年网络作品和媒体融合作品有获得省新闻奖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供应商代运维网站获得国家级表彰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获奖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4.技术能力证明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团队人员不重复得分。 |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新闻采编资格证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不重复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团队具备新闻记者证，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得3分，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价格部分满分10分

4.评审分数计算方法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2）技术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技术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3）商务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4）价格分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简称为其他比选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其他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财务状况报告审计、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由供应商自拟）。

5、无犯罪、违法证明。参加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函由供应商自拟）。

6、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在比选公告发布后、报价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打印件或截图），在评审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详细地制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供应商务必于2024年 1月 26 日17：0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寄送至福建省文物局（地址：福州市东水路76号福建省文物局2218室）

联系人：游秀玲

联系电话：18859151472

福建省文物局

2024年 1 月23日